



全服警戒狀態條例

Server Alert State Act

統籌 批准

理事會 制定及所有

第一條. 為於伺服器遭遇緊急事件時，高層得以有效施行應變措施，保全伺服器安危，故訂定本條例，明定伺服器頒布警戒狀態之辦法及其細節。而本條例未明定或持有疑慮者，由理事會之決議為準。

第二條. 本伺服器之警戒狀態為三級制度，一級警戒狀態稱「戒備狀態」，二級警戒狀態稱「不穩狀態」，三級警戒狀態稱「危險狀態」。

第三條. 一級警戒狀態發布之對應情形如下：

- (一). 伺服器有遭受任何形式攻擊之虞。
- (二). 伺服器管轄範圍內發生造成小規模影響玩家或伺服器之事件。
- (三). 經相對應主管部門評定有中小型規模危害安全之事將發生。
- (四). 伺服器內之局部建設遭受不正當之破壞。
- (五). 其他由理事會評定應定為一級警戒狀態者。

第四條. 一級警戒狀態將頒布之時，由全體高層人員審核，經通過核准，應由理事會對內部職員進行發布；警戒狀態之時效，由理事會依情況評定之。

第五條. 二級警戒狀態發布之對應情形如下：

- (一). 伺服器確認遭受局部性之任何形式攻擊，對伺服器造成局部性危害。
- (二). 伺服器內部高層層級之保密資料有遭洩漏至外部之虞。
- (三). 伺服器內特定範圍之建設遭受難以復原之破壞。
- (四). 伺服器管轄範圍內發生造成玩家或伺服器安全遭小型損及之事件。
- (五). 其他由理事會評定應定為二級警戒狀態者。

第六條. 二級警戒狀態將頒布之時，由理事會審核，經通過核准，應由統籌對全服外部進行發布，即於伺服器公共之討論平台進行全體發布；警戒狀態之時效，由統籌依情況評定之。

第七條. 二級警戒狀態時期，伺服器高層宜視情況，限制可能對伺服器造成安全危險疑慮者之任何權利，亦可於需要時對其進行裁決。

第八條. 三級警戒狀態發布之對應情形如下：

- (一). 伺服器確認遭受全面性之重大攻擊，且事態緊急者，對伺服器造成嚴重危害者。
- (二). 伺服器內部機密或極機密之資料或文件遭洩漏至外服，致使伺服器高層管理權遭受嚴重危害。
- (三). 伺服器內大範圍之建設或地形遭受重大破壞且難以復原之情況，致使伺服器運作受阻。
- (四). 伺服器管轄範圍內發生造成玩家或伺服器安全遭極嚴重損害，並有危急及難以復原性，且需全面關閉伺服器戒備者。
- (五). 其他由理事會評定應定為三級警戒狀態者。

第九條. 三級警戒狀態將頒布之時，由統籌親審，經通過核准，應由統籌對外服全體進行發布，並向外服組織急告全服進入三級警戒狀態，視情況是否需請求外服援助，予以求援；警戒狀態之時效，由統籌依情況評定之。

第十條. 三級警戒狀態發布時，應調請統籌、開服主及相關之人員共同召開緊急

會議，商議緊急應變措施，並即時予以解決之；緊急會議之決議，應以最快速之模式即時執行，任何以不當形式阻擋緊急會議施行決議者，玩家處永久停權，職員亦處永久革職。

第十一條. 三級警戒狀態時期，高層人員得緊急針對可能對伺服器構成危險之職員或玩家非經紀律懲戒委員會進行裁決，並免對外做懲處之相關公告。

第十二條. 玩家或職員散自對外發布偽警戒狀態者，以致造成伺服器內恐慌或危急，輕者處停權六個月以下，職員亦處永久革職；重者處永久停權，職員亦處永久停權。

第十三條. 關乎警戒狀態之事宜，而本條例未明文規定者，應由理事會之決議為準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告日施行。

平和三年七月五日

理事會核準施行



簽章: *Damian Lee*
現代伺服器 統籌